

黎平县墨门山水库灌区节水型灌区考评书

(2023 年度)

黎平县水库运行服务中心

2023年6月



一、灌区基本信息表

灌区名称	黎平县墨门山水库灌区	灌区管理机构	黎平县水库运行服务中心	管理机构负责人	徐信基
灌区规模	中型灌区	灌区范围	黎平县罗里乡、敖市镇、高屯街道		
灌区类型	山区型	取水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流引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水	取水水源	墨门山水库
耕地面积(万亩)	2.412	设计灌溉面积(万亩)	2.47	实际灌溉面积(前三年平均)(万亩)	2.412
灌面上播种面积	2.412	主要种植作物	水稻、玉米	种植比例	43: 1
总取水量	1364.14 万 m ³	地表、地下水比例	1:0	退水量	384.94 万 m ³
联系部门	黎平县水库运行服务中心	联系人	徐信基	联系电话	18085508503
手机	18085508503	传真	/	电子邮箱	/

材料真实性承诺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申报节水型灌区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灌区管理机构负责人(签字):

(申请单位公章)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二、自评情况

序号	指标类型	自评内容	分值	实绩	自评分
1	工程设施	灌溉供水保障率	8	102.4%	8
2		有效灌溉面积比	8	97.65%	7.8
3		节水灌溉面积比	4	100.00%	4
4	用水管理	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	12	0.496	10.5
5		用水计量率	12	100%; 88.9%	10.8
6		主要作(植)物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	6	270.27	6
7	灌区管理	“两费”落实率	8	85.49%; 100%	8
8		执行水价	8	0.14	8
9		水费收缴率	8	100%	8
10		取水许可	4	有	4
11		组织制度建设	4	完善	4
12		用水过程管理	5	有	5
13		信息化建设	3	有	3
14	节水宣传与培训		10	开展	10
15	鼓励性指标		10		0
合计分值			110		97.1

灌区管理机构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(盖章)

三、县（市）水务局评审分数及推荐意见

序号	指标类型	自评内容	分值	实绩	评分
1	工程设施	灌溉供水保障率	8	100%	8
2		有效灌溉面积比	8	97.65%	7.8
3		节水灌溉面积比	4	100%	4
4	用水管理	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	12	0.496	10
5		用水计量率	12	100%; 88.9%;	10
6		主要作（植）物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	6	270.27	6
7	灌区管理	“两费”落实率	8	85.49%; 100%;	8
8		执行水价	8	0.14 元/m ³	8
9		水费收缴率	8	100%	8
10		取水许可	5	有	5
11		组织制度建设	4	完善	4
12		用水过程管理	5	有	5
13		信息化建设	3	有	3
14	节水宣传	节水宣传与培训	10	开展	10
15	鼓励性指标		10		0
合计分值			110		96.6

县（市）评审专家（签字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

徐基艳 杨照元 王斌
王才 杨胜高 龙耀

推荐意见:

经现场考核验收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我认为你中心开展节水型灌区成效明显，基本达到了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批准黎平县墨门山水库灌区为县级节水型灌区。

希望你中心再接再厉，继续做好灌区节水工作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有效推进灌区建立完善节水制度，创新节水体制机制，提高节水技术应用水平，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，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要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标准严格灌区管理，积极申报省级节水型灌区。

